

天津静海国际青少年交流中心项目—交流中心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冶建工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中冶建工集团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中冶建工集团工程项目管理考核办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总包工程名称：天津静海国际青少年交流中心项目-交流中心施工

2、分包工程名称：天津静海国际青少年交流中心项目—交流中心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3、分包工程地点：天津市静海县团泊新城东区

4、发包人（业主）：天津光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电气设备、给排水、机房强电、地采暖安装。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1、实际开竣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主要节点工期：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

3、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合理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若乙方不能按双方所定计划完成施工任务，甲方有权单独终止合同，并有权追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捌万贰仟捌佰捌拾伍元壹角陆分（¥ 9982885.16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伍万捌仟陆佰壹拾元贰角肆分（¥ 9158610.24 元）；增值税率为：9%。

2、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陆元伍角伍分（¥ 299486.55 元）。

四、计价方式采用以下第①种：

①清单综合单价包干：（采用价税分离，除增值税外的所有费用，分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综合单价中。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材）、机械设备费（除甲供机械设备）、管理费、利润、规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风险等一切费用）。

②总价包干：（总价中包括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材）、机械设备费（除甲供机械设备）、管理费、利润、税费（增值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劳保基金等国家、当地政府及业主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保修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风险等一切费用）。

③其他计价方式：按照承包人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专业工程含税总造价下浮 / %，计取分包合同价款；分包结算时，按照承包人与业主及审计机构审定的本专业工程含税总造价下浮 / %，作为分包最终结算值（含税总造价包含未计价材料及设备费用、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签证、新增项目等所有项目，以业主及审计机构最终审定值为准；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费及附加费等不另行支付，风险费已包含在价格中；在施工过程中，分包合同承担的风险也包括主合同风险）。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1)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3)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4)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乙方进场人员

1、本项目乙方的现场项目经理黄英，建造师证书编号津 212111218320项目技术负责人殷涛，质量员葛艳其，安全员韩春玉，劳务管理员王莉莉。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承诺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每更换 1 次罚款 20000 元。

2、分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本公司负责和处理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文明管理、农民工管理、分包计量管理、资金支付管理等与之相关的一切活动，该项目经理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分包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禁止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

分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对分包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追偿权。

七、安全生产保证金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同时也作为安全生产履约保证，施工

中乙方未能依据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义务所导致的罚款和赔偿，乙方不能及时缴纳和赔付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支付，同时乙方承担其它由违约导致的责任。

八、履约担保

1、乙方必须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总价的 / % 缴纳 / 元作为合同履约担保。

2、履约担保提交方式，采用以下第 ④ 种：

①银行转账 ②银行承兑汇票 ③银行保函(非地方商业银行出具)

④其它：无。

3、乙方需在接到《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通知单》后按照通知单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

4、履约保证金包含了合同内所约定的各项目标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件，尤其是管理人员配备及到位情况，工期、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施工高峰期、农忙季节及节假日的人员数量、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现场的综合协调承诺等。若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有权每次按照履约保证金的 1~10% 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以下严重违约的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对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追偿权。

①工期严重滞后（滞后达到 30 天以上）；

②发生一般及以上的安全、质量事故；

③发生刑事案件；

④拒不配备劳务管理员，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行为等引发的投诉举报、聚众闹事、上访，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甲方先行清偿等有损甲方公司经济利益及形象的情形。

⑤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或有违法转包，违法挂靠行为。

5、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到期后，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达到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后再支付。

6、履约保证金在分包结算办理完成经甲方主管部门复审后，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可予以无息返还：

①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实体完工且验收合格。

②工程分包的技术经济资料符合相关规定（业主、档案馆资料归档按其相关要求执行，甲方资料归档按中冶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管理办法》执行）并移交项目部。

③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符合分包招标文件要求且低于 80%。

④实施期间无讨薪等事件发生且需提供分包方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及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风险的书面承诺。

达到退还条件并按程序审批完成后的__60__天内无息退还到乙方单位账户。

九、计量与支付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及现场收方计算，具体计量原则详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 计量周期

每月__20__日乙方递交月结算资料__3__份，由甲方审核后作为月进度结算依据。

3、工程款支付

3.1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①__种：

①银行转账

②__ / __ %银行承兑汇票，其余采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提前使用的贴息由乙方承担。

③其它：__ 无 __

3.2 甲方根据月进度结算，扣除甲供材料、甲供设备、各种罚款、代扣代缴

款等各项扣款后，于次月30日内支付承包人已确认工程量的80%进度款。

3.3 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上月民工工资发放清册，否则不予支付。

①乙方提供的发票种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率为9%，开具发票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②增值税发票开具事项：

每次拨付工程款前，乙方须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乙方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3.4 合同范围内工程完工、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将符合相关规定的技术经济资料移交项目部后，承包人在30日内支付至承包人确认工程量总额的85%。分包结算完成，并经甲方主管部门复审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支付前乙方开具结算总价款100%的发票。3%余款作为质保金，按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在30个工作日内无

息退还。

3.5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

3.5.1 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由乙方按审批的方案和现场实际情况先投入，甲方验收后按实支付。施工前由乙方编制分包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经甲方审批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的管理制度、标准。由于乙方的报价等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足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补足，并严格按批准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实施。

3.5.2 乙方在向甲方报销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时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并注明为安全生产费用。

3.5.3 乙方因安全费用投入不足或不精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或较大安全隐患，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据事态严重程度不予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终结时，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进行决算，未使用完的部分不再支付。

3.5.4 按合同约定所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乙方必须全部用于所承包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上，不得弄虚作假。如经查实有虚假，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虚假金额的两倍处罚。

3.5.5 乙方未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或实施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组织整改，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扣除并处以两倍以上罚款，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补足。

3.6 支付特别约定

3.6.1 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达到当月施工进度计划，导致业主对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比例降低，承包人将同比例降低支付分包人当月工程进度款。

3.6.2 如果业主支付工程款比例低于上述约定付款比例，则按业主支付比例

支付工程款；如业主支付工程款延迟，承包人也作相应的延迟，且分包人不能停工，延迟产生的利息不予计取，且不视为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分包人不得因此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3.6.3 分包人已经充分了解上述 3.6.1、3.6.2 条的含义及其所在的商业风险，且自愿接受该条款及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自愿放弃并该条款效力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材料与设备供应

1、甲方供应材料：_____无_____，其余材料由乙方采购。甲供材料损耗率为： / ；分包人领用甲供材料的要求为： / 。如乙方使用的材料超过双方约定的损耗率，则超过损耗率使用的材料按照其超用量乘以甲方材料采购期间最高价格的 1.2 倍从乙方工程款中作为违约金扣除。

2、甲方供应周转作业用料：_____无_____，其余由乙方提供。

3、甲方供应设备、特种设备：_____无_____，其余由乙方提供。

4、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要求进行采购供应，并确保采购的材料/设备满足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要求，并将采购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在使用前报送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5、乙方自行解决的施工机械及设备，进场前应告知甲方，并提供机械设备清单，属特种设备应履行报验程序。

十一、质量

1、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同时以现行的国家规范标准或行业的质量标准为验收依据。

2、本工程创杯创奖要求：_____无_____

3、甲方应根据业主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质量验收评定工作。

4、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应严格按国家颁布的施工操作规范组织施工作业，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图要求的标准。如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造成返工，其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

1、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健全本企业的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接受项目部的管理，配备劳务管理员，根据甲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安全教育、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考勤、工资支付与公示、农民工体检、用工信息统计等要求做好农民工相关管理工作；对报送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按项目部管理程序和要求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到位。农民工工资发放人员数、应发金额等不得漏报、虚报、瞒报。

2、甲方根据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由甲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农民工工资（人工费用）与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由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其他工程款余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乙方应及时拨付差额部分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当月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十三、验收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乙方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工程完工验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资料，并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中间交接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2、分包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移交完

整的竣工资料(尤其是施工检验评定的原始资料、自购材料的出厂合格证、竣工图等)及验收报告。由甲方向业主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在甲方的统一组织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业主、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相关损失,不因先期甲方已经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十四、结算办理

1、 工程设计变更: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或转发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在 2000 元范围以内,由乙方承担。超过部分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当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本合同的综合单价,则按本合同综合单价计价。

(2) 当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适应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本合同的综合单价,则参照报价中类似项目的本合同的综合单价进行计价。

(3) 当报价中无对应项目和参照项目时或在施工过程中,若设计变更等原因有新增子项,且子项内容未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则以承包人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单价为准。

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办理完分包结算。

3、 分包结算必须经甲方主管部门复审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财务决算的依据,进行尾款支付。

4、 若乙方授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分包结算单,甲方将按乙方通讯地址或电子信箱地址送达分包结算单,若乙方十个工作日内不回复或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分包结算金额。乙方通讯联络地址或电子信箱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提供的通讯地址或电子信箱地址错误造成未收到结算单视为乙方认可结算金额。

十五、工程保修

1、保修范围、期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分包内容均属于保修范围。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贰年，从工程竣工日起算。

2、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内容和时间派人维修，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进场施工的条件，提供生活区水电及临设等设施，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1.2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甲方负责编制或者审核由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编制施工网络及年、季、月施工计划；负责协调现场的工作关系，为安全优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服好务。

1.3 甲方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有权对违规问题实施处罚。

1.4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督促乙方达到施工进度要求，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分包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中冶建工集团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接受甲方现场项目管理，维护甲方的社会信誉、形象及利益，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2.2 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乙方编制施工方案的，由乙方编制并组织审核，报甲方审批后实施，并根据甲方的网络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10天提交上月完成工作量的统计，并提交甲方要求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

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负责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2.3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向甲方通报施工过程中情况，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和业主及监理的管理。

2.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约和承诺组建劳务作业的管理人员及安全员，所有管理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安全员必须保证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员C证到位。操作技工必须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持证率达到100%。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向甲方出示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并送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5 乙方组织的作业人员年龄必须在18-60岁范围内的男性健康作业人员（女性控制在18-60岁的健康作业人员），并为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6 乙方必须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培训和交底，并有交底内容书面记录及受教育人员的签字记录交甲方备案。

2.7 乙方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按月支付作业人员劳务费，承担因此项工作不慎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2.8 乙方按施工方案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自身原因发生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2.9 乙方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已完工部分的成品损坏、安全事故及各种罚款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2.10 乙方进入项目部时，应提交《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授权委托书》，明确分包现场负责人、劳务管理员代表乙方在项目部履行农民工相关管理职责。

2.11 乙方承担自身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工资支付不到位引起的农民工集体讨薪等不良事件的全部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账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十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违约而导致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按工期每延期一天罚 1000 元，罚款最多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10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一项扣罚结算价款的 3 %，最多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10 %；因乙方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劳务管理员不到位，扣罚 2 万元/人·月。以上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所余工程款不足上交以上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因乙方内部管理失控，对甲方的社会声誉、形象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或工程结算价款的 2 %，两者中取大值）的处罚，并有权对乙方做出清场决定。

4、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履行完成前，乙方中途退场，甲乙双方在 30 日内办理完成分包结算，工程款支付比例不超过月进度比例，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追究其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所承担的该工程转包（再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再分包）行为属于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对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追偿权。

6、本合同项下所有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或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各种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因违反本合同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利益的损失。（2）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或甲方与第三人发生的诉讼/仲裁，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7、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发生相关情形时，由项目部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乙方应承担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

可责令停工，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清退出场等违约责任。具体情形参见《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中冶建工集发【2020】150号）。

8、争议：双方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不愿和解或调解的，向甲方住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其他

1、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承担，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2、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因不可抗力，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信誉形象，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现场发生刑事案件，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等手段骗取工程的增量或款项的超付，如发现将取消承包资格，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完成该项工程，按照甲方的管理目标要求，接受现场的统一调度指挥。

6、水电费

6.1 施工用水、用电采用挂表计量的方式，由承包人提供就近接口，分包人自行装表计量，并按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施工用水、用电计费标准承担相应费用，在每个月进度款中扣除。（水费 8.4 元/吨、电费 1 元/度）。如无法挂表计量，由项目部统一协调，根据总造价或建筑面积进行比例摊销或按照 2016 年天津相应定额的水电消耗量计取单价后进行扣取。

6.2 生活区水电费：采用挂表计量的方式，水费 8.4 元/吨、电费 1 元/度）。民工工人的洗衣房、卫生间、食堂等公共部分的水电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如有多个分包单位同时居住或无法挂表计量等由项目部统一协调，按照合同产值比例进行摊销。

7、分包人如自行解决住宿问题，自行承担费用。如需使用承包人的临设，临设（彩板房的租赁）费用：有空调 1200/间.月，无空调 600/间.月（水电费另计），由项目部每月收取交回公司财务部，且分包人服从项目部的统一管理

8、分包单位在竣工验收前后和逐户交房过程中均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如下安排：

8.1 分包人接到承包人通知时起（包含但不限于函告、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安排满足承包人要求的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进场进行质量缺陷整改或维修；

8.2 如分包人未能在上述承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全响应承包人要求，则承包人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进场整改或维修，同时分包人应派员到施工现场对量、价、费等核定，否则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进行核定所发生费用，分包人均须无条件认可；

8.3 第三方进场整改或维修费用确定原则：1）人工按 350 元/天计取；2）材料及机械费按维修当期当地造价信息中准价执行，如造价信息缺项按市场价执行；3）工程量计取原则：维修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为准，由建设方、监理单位、物业、住户、总承包方中任意一方和第三方维修单位签字认可即生效；4）整改或维修中特殊措施费用另按实计取；5）第三方和总承包方管理费另计（按前述 1-4 项费用为基数乘以 10%计取管理费）。

8.4 第三方整改或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并根据上述确定原则结算后，从分包人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中全额扣除，不足部分由分包人补足，否则承包人有权追诉。

9、本项目进出场时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政策原因或节假日等导致停工，不增加任何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进场材料有质量问题出现退场等情况每次处罚 10000 元。因质量问题造成承包人被发包人处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包含在报价中，分包人已自行综合考虑。由于疫情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分包人提供的一切材料应满足天津市安监站备案要求，分包人提供的一切材料检测费用及工程实体检测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算。分包人负责预留预埋楼板预留洞、墙面洞等，

并负责孔洞封堵，分包人负责线管剔凿及初步固定、开槽封堵，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算。

十九、附则

1、本合同一经签订便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解除合同，如确需变更、终止、解除合同的，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十、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按时履约担保后即生效（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甲方：中冶建工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腾飞路1号

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A7-10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账号：1200 1780 8000 5252 0103

账号：8111401011700179685

签订时间：2021年8月17日

签订时间：2021年8月17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承诺书

附件 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5：廉洁共建协议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天津静海国际青少年交流中心项目-交流中心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及要求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清单部分				
1	电气设备安装 【工作内容】1、图纸范围内电气设备、管道、管线、桥架等采购、安装、调试；2、参照图纸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3、满足施工及验收相关规范要求；4、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5、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计量规则】按照 2016 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计算规则，以平米计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质量要求】达到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并一次验收合格。	m2	8112	754.31	6118962.72
2	给排水安装 【工作内容】1、图纸范围内给排水管道、桥架、阀门、卫生器具等采购、安装、调试；2、参照图纸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3、满足施工及验收相关规范要求；4、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5、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计量规则】按照 2016 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计算规则，以平米计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质量要求】达到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并一次验收合格。	m2	8112	292.54	2373084.48
3	机房强电安装 【工作内容】1、图纸范围内钢套管、防水刚套管等采购、安装、调试；2、参照图纸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3、满足施工及验收相关规范要求；4、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5、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计量规则】按照 2016 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计算规则，以平米计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质量要求】达到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并一次验收合格。	m2	8112	55.74	452162.88
4	地采暖安装 【工作内容】1、图纸范围内采暖管道、阀门等采购、安装、调试；2、参照图纸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3、满足施工及验收相关规范要求；4、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5、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计量规则】按照 2016 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计算规则，以平米计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质量要求】达到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并一次验收合格。	m2	8112	26.43	214400.16
税前报价[清单部分合计 (1+...+4)]		元	9158610.24		
二	税费(一般计税)				

(一)	一般计税：增值税税额=[税前报价*9%]	元	824274.92
三	含税总报价合计：[一（税前报价）+二（税费）]	元	9982885.16

说明：

- 1、报价表所列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2、未详尽事宜详见图纸。



分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8月17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中冶建工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天津静海国际青少年交流中心项目-交流中心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间，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保修。

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质量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7.1 机械电气设备的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7.2 其它土建及安装工程为 3 年。

质量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

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 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分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分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设计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分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分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分包人原因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财产损毁的，在相关方要求并且同意支付合理费用的情况下，分包人有承担修理、更换义务。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因分包人施工责任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分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保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蒋海号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7日

附件 3

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承诺书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中冶建工集发〔2020〕150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工程项目招投标、分包合同签订及合同存续期，我公司都将郑重履行以下承诺：

1. 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中冶建工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

2. 我公司将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按国家法律法规健全我公司的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制度，承担我公司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工资支付不到位引起的农民工集体讨薪等不良事件的全部责任。接受项目部的管理，配备劳务管理员，对报送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按项目部管理程序和要求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到位，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账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我公司将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3. 我公司在该项目部的农民工工资委托中冶建工代发，并遵守农民工工资（人工费用）与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按月足额编制工资册，配合项目部做好发放工作。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我公司将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差额部分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当月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4. 我公司不会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

5. 我公司如不履行合同约定，中冶建工有权追究我公司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动用履约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清退出场、列入惩戒黑名单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宝俊

分包单位（盖章）：

时间：2021年8月17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承包人：中冶建工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乙双方签订了《天津静海国际青少年交流中心项目-交流中心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乙方需进入甲方项目作业。为确保中冶建工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静海国际青少年交流中心项目-交流中心施工项目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乙方进入甲方项目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商定，就乙方在甲方项目工作期间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天津静海国际青少年交流中心项目-交流中心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2. 工程地址：天津市静海县团泊新城东区

3. 乙方承包范围：电气设备、给排水、机房强电、地采暖安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乙方现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黄英 13212156658

6. 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韩春玉 15222092873

7. 乙方估计进场施工最多作业人数：25人

二、协议内容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遵守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建筑行业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1.3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的要求，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要求应征得乙方同意。

1.4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但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或租赁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物资有权责令退场。

1.5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留下相关记录。乙方施工前，甲方应按要求对乙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6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按规定必要的人员持证上岗证明，对不具备资格的人员或相关人员有不良记录的，不允许其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对不符合施工内容的，有权拒绝其施工。

1.7 甲方发现乙方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称职或不胜任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要求，更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督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及其违章人员实施罚款及作出停工整改等措施，直至对乙方清退出场。

1.9 施工期间，甲方应积极协调乙方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1.10 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建设单位采取安全措施的，甲方应代表乙方向建设单位提出。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建筑行业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方案要求，且具备从事该项业务相应资质条件和履责能力。

2.2 乙方应依据甲方的管理制度在开工前编制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策划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乙方应当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实行先实施后支付，且凭正规发票经甲方审批报销。

2.3 乙方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的事项。

2.4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并依法教育和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乙方应当主动接受甲方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安全培训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安全培训，留有教育记录。接受甲方应急预案分配的职责，应急预案的培训，并积极参加甲方要求的应急救援演练。

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接受甲方的审查，按照规定为所有员工办理平安卡，严格按平安卡制度要求，刷卡进出施工现场。

2.6 乙方应根据工作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未满 18 周岁人员，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乙方应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须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告知条款，及时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的身份证信息，乙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体检，并提供相应的职业健康体检证明材料，离岗时应对其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2.7 乙方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专业承包单位应当至少配置 1 名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乙方选择的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至少配备 1 名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至少配备 2 名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至少配备 3 名及以上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乙方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甲方监督指导和调配，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乙方变更专职

安全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经甲方同意才予以变更。逾期或长期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处罚。

2.8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账、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2.9 乙方应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乙方购置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和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接受甲方的查验，并正确使用。

2.10 乙方作业前应对工作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整改完毕后才能施工。施工前应当按照分部分项原则，结合施工方案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2.11 乙方管理人员应持相应资格证书，符合要求才能上岗作业，相关证件报甲方备案。

2.12 乙方应严格审核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均应持证上岗，相关人员上岗证明资料提交至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从事特种作业或危险作业时，乙方应配备安全防护设施或设备，并有专人负责现场安全。

2.13 乙方需明火作业、接装临时接线装置、特种作业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高空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时，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在甲方配合下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乙方自备的各种机电设备、施工机械要有齐全的安全装置，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2.14 乙方作业人员不准乱动与本工种无关的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和工具，不准擅自到非本工作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活动。

2.15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基坑边沿、高处作业、爆破物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及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安全及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现场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甲方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16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但该安全施工措施在实施前必须经甲方同意。

2.17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措施组织整改，如整改不力而被甲方责令停工或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18 乙方对所承担的分包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备甲方检查。

2.19 乙方如需要使用建设单位的场地、能源、设备和工具，乙方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和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必要的手续后方可使用。

2.20 乙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复核甲方提供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严防地下管线和高压架空电线受损，发现问题立即向甲方提出，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继续施工，由于未报告造成严重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21 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在设备、生产、安全、文明施工受到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主要法律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

2.22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在场人员必须及时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上报甲方事故情况。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进行事故调查，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的处罚。

三、本工程需执行的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标准如下：

1.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篇》
2. 《中冶建工集团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
3.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程序文件》。
4. 《关于印发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违章处罚举报奖励规定的通知》中冶建工集发[2014]133号。
5. 《中冶建工集团安全管理标准系列-〈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标准手册〉》QB/MCC-AB-01

(16QAB01) 中冶建工集发[2016]188号。

四、本协议如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不相符时，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7日



附件 5

廉洁共建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甲方中冶建工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 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洁诚信情况的教育和监督，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双方不得因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更改撤销或违反合同确定标的数量和时限等约定。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回扣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安排施工人员以及指定材料供应商。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消费卡等。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由乙方或司法机关依规依法处理。同时，甲方有权予以乙方一定期限的投标限制及罚款；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本协议作为 天津静海国际青少年交流中心项目-交流中心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工程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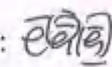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7日

